

租賃規範

一、產品資格：應檢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產品規格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套裝組（應含電池、成人電擊貼片、記錄傳輸功能、攜行袋、收納箱）。

（一）主機：

1. 輸出能量：

甲、成人：首次電擊能量介於 120-200 焦耳，後續電擊能量不超過 360 焦耳。

乙、孩童：具有孩童模式或有其相當孩童電擊去顫功能（8 歲以下或25公斤以下），且首次電擊電量介於 50-75 焦耳。

2. 充電時間：15 秒以內。

3. 資料儲存輸出：應具備儲存心電圖（ECG）功能或事件紀錄功能，並支援數據傳輸功能。

4. 重量：包含電池應不超過3.3 公斤。

5. 其他：急救過程中有完整中文語音提示及自我檢測功能。

（二）電池規格：

1. 電池類型：為拋棄式電池或充電電池。

2. 電池壽命：操作壽命可達2 年以上或放電可達20 次以上。

(三) 電極貼片規格：二組，應附成人電極貼片與孩童電擊貼片（或有其相當孩童電擊去顫功能）。

(四) 攜行袋（箱）

(五) 收納箱

1. 應配置可固定於地板或牆壁上之密閉收納箱（1 組），並具備警報功能（門開警示燈閃爍、蜂鳴器響）。

2. AED指示牌：尺寸：高15-25公分、寬20-30公分（標誌圖案參考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所規定）。

(六) 保固及維修

1. 定期維護：應提供產品每6個月定期維護一次，如有故障即予檢修或更換零件以保持AED正常運作為準。

2. 臨時叫修：經本廠通知，廠商須於通知後24小時(如遇例假日則於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起算)之內派員抵達安裝地點修理，將設備回復正常運作，無法立即維修完成，應提供相同規格之機型替代，並於7 日內修復送回或以同級替代機替換。

3. 電極貼片與配件包：廠商於租賃期間正常情況使用，經

本廠通知後免費更換。

三、包裝方式：應附中文使用說明書（包含產品資訊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注意事項、簡易故障排除與維護方法、立約商聯絡方式等）。

四、教育訓練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套裝組送交本廠後，本廠得要求廠商免費辦理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簡易90分鐘（CPR+AED）教育訓練，每年最多兩場。

五、租賃期間：

自民國115年03月1日至118年02月28日止。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若本廠依照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之規範須進行AED 登錄、使用後通報以及資料傳輸匯出時，立約商應協助處理。

（二）產品（AED）應投保產品責任險，每年累計保險金額需達2,000萬元以上（每一個人身體傷亡200萬元以上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,000萬元以上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200萬元以上）。

（三）本產品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契約解除：於契約期間經本廠通知得無償解除合約。